

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上午在上海市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和议案文件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倩苓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章倩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

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9月27日